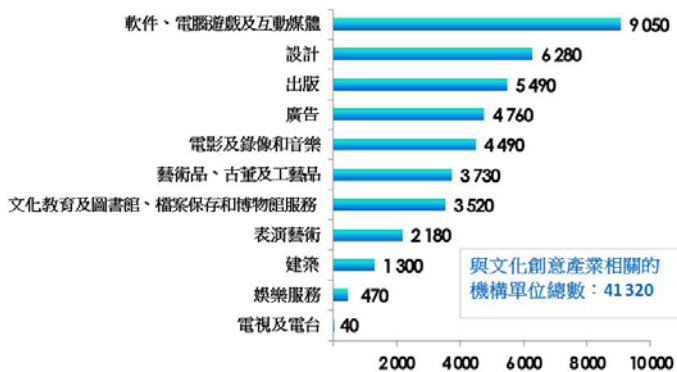




香港的文化及創意產業

圖 1 — 文化及創意產業機構單位數目*
(2015 年)



註：(*) 數字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圖 2 — 2005 年至 2015 年期間文化及創意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及就業人口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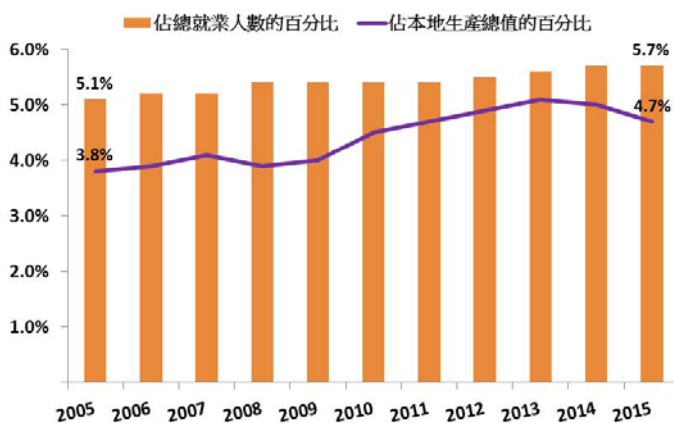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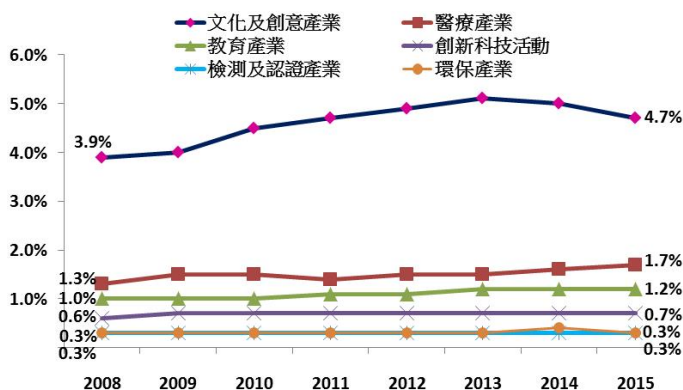


圖 3 — 六大優勢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



重點

- 香港的文化及創意產業涵蓋一組知識型活動，利用創意及智力資本，生產具文化、藝術和創意內容的產品和服務。具體來說，文化及創意產業由 11 個界別組成。在 2015 年，本港約有 41 320 個與文化及創意產業相關的機構單位(圖 1)。
- 文化及創意產業對香港經濟帶來的貢獻可按其增值額衡量。在 2005 年至 2015 年間，文化及創意產業的增值額的年均增長為 7.6%，較同期本地生產總值 5.4% 的平均升幅為快。因此，文化及創意產業的增值額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由 2005 年的 3.8% 上升至 2015 年的 4.7%(圖 2)。
- 就業人數是衡量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經濟貢獻的另一指標。在 2005 年至 2015 年間，文化及創意產業的就業人數平均每年增加 2.2%，在 2015 年達到 213 880 人，增幅較本港總就業人數平均每年增長 1.2% 的速度為快。因此，文化及創意產業的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由 2005 年的 5.1% 增加至 2015 年的 5.7%(圖 2)。
- 文化及創意產業是 2009 年施政報告中被確定為在推動本地經濟結構多元化方面具明顯優勢的六大產業之一，其經濟貢獻一直是該六大產業之冠(圖 3)，甚至可媲美香港四大支柱行業之一的旅遊業。旅遊業在 2015 年的增值額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5%，就業人數為 266 500 人。

香港的文化及創意產業(續)

圖 4 — 各組成界別佔總增值額的百分比(2015 年) 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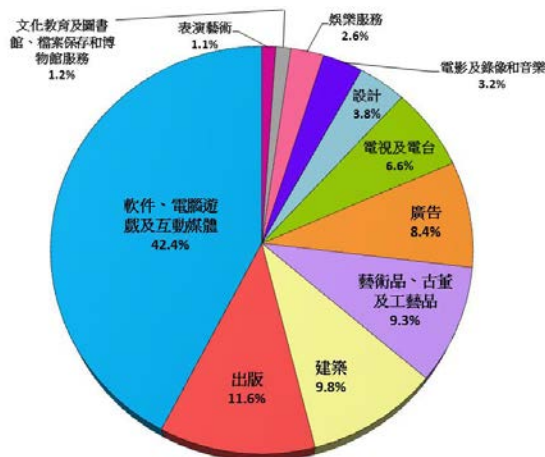


圖 5 — 各組成界別的增長

組成界別	增值額 (百萬港元)		平均每年 增長
	2005年	2015年	
設計	1,001	4,146	15.3%
建築	3,161	10,724	13.0%
娛樂服務	904	2,840	12.1%
軟件、電腦遊戲及互動 媒體	16,508	46,141	10.8%
藝術品、古董及工藝品	4,223	10,157	9.2%
廣告	3,869	9,182	9.0%
表演藝術	661	1,196	6.1%
電影及錄像和音樂	2,243	3,469	4.5%
電視及電台	5,543	7,174	2.6%
出版	14,145	12,602	-1.1%
文化教育及圖書館、檔案 保存和博物館服務	-	1,289	-
整體	52,258	108,920	7.6%

圖 6 — 文化及創意產業的人力需求[△]

教育程度	人力需求		推算變動 (2011年至2022年)
	實際人數 (2011年)	推算人數 (2022年)	
初中及以下	26 200	18 500	-7 800
高中	61 300	59 600	-1 700
文憑	11 400	15 100	+3 700
副學位	16 500	22 100	+5 600
學士學位	64 800	87 800	+23 000
研究院	16 800	24 000	+7 200
所有程度	197 100	227 200	+30 100

註：(△)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等。

儘管如此，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亦面對一定的挑戰和限制，因為其發展一直集中於少數界別。在該產業的 11 個組成界別中，(a)軟件、電腦遊戲及互動媒體、(b)出版、(c)建築及(d)藝術品、古董及工藝品這 4 個界別在 2015 年佔文化及創意產業總增值額的 73%(圖 4)。

此外，過去 10 年，不同界別表現亦有顯著分別。在 2005 年至 2015 年間，部分界別的增長強勁(例如設計及建築)，按年有雙位數字的升幅(圖 5)，但另一些界別(例如電視及電台)則錄得低於平均水平的緩慢增長。在該段期間，文化及創意產業中第二大的出版界別所錄得的增值額甚至有所下跌。

文化及創意產業推算至 2022 年的人力需求為 227 200 人，意味在 2011 年至 2022 年期間須增加 30 100 人(圖 6)。新增的人力需求會傾向於擁有研究院、學士學位或副學位等學歷較高的人士。未來數年，文化及創意產業相關學科的畢業生數目大致足夠應付需求。為了吸引及挽留本地人才，為學生在畢業後提供相關培育機會及所需培訓支援，對促進產業的長遠持續發展十分重要。

數據來源：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及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的最新數據。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7 年 8 月 18 日
電話：2871 2122

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 ISSH32/16-17。